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133 号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供应商）江苏龙川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保安人数要求：21 人。

1.3.1 项目负责人 1 人。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中共党员。

1.3.2 保安人员 20 人。男性 15 人，身高 175cm 以上；女性 5 人，身高 165cm 以上。其中具有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 4 人。

1.3.3 所有保安人员年龄均在 35 周岁以下，经法警支队、人事科审核批准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建议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数不超过 10%。

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投入人员，所有拟投入人员均须满足服务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投入 21 名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1）门卫、门厅安全检查工作；（2）法庭、院内及院门口指定路段巡查工作；（3）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室、枪械库等场所安全保卫及夜间巡查工作；（4）网络监控室值班工作；（5）消防安全管理工作；（6）根据任务需要协助司法警察履行相关职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1329989.43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采购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开发前供应商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诺将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最新版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款项 50%，项目结束后（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合

理要求，且在本合同期满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的交接。）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龙川安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湘江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胜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